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05 月 12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4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16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第 5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5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5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享有該研發成果之人格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學術論文及書籍等文字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第三條 管理承辦單位

一、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 (二) 校外委託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管理。
- (三) 智慧財產諮詢、鑑定、與教育訓練。
- (四) 技術交易平台之規劃與管理。
- (五) 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佈局。
- (六) 主管機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 (七) 與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之廠商申訴案件處理。
- (八) 有關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重大案

件內外部通報。

二、有關管理承辦單位之設置營運與前揭業務之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

一、科技權益委員會由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共同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常任委員由研發長、管理承辦單位主管、主計主任及其他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組成。常任委員共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臨時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情形自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師中聘任之。

二、科技權益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

- (一) 本校負擔在伍萬元以上之申請案件審查。
- (二) 對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之申覆案件之複審。
- (三) 對創作人自行申請且獲得專利之案件作是否為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認定。
- (四) 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 (五) 智慧財產權捐贈本校案件之審查。
- (六) 有關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之審查。
- (七)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稽核。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常任委員出席，決議事項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之通過始生效力。

第五條 專利審查機制

一、視研發成果所擬申請之國家、專利類別之所有申請相關費用本校之實質負擔金額，其審查權責如下：

- (一) 本校不負擔所有申請相關費用者，視為通過審查。
- (二) 本校負擔不及五萬元者，且創作人資格符合下列原則者，由管理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審查。
 1. 近五年累計技轉一百萬元或產學一千萬元以上收入，且當年度補助未超過五件專利申請。
 2. 近五年累計技轉五十萬元或產學五百萬元以上收入，且當年度補助未超過三件專利申請。
 3. 創作人到職未滿三年或近五年累積技轉三十萬元或產學三百萬以上收入，且當年度尚未補助專利申請。
 4. 創作人到職滿三年且未達上述條件，每件申請案無論國內外專利，均需自行負擔至少百分之五十費用。
- (三) 本校負擔在五萬元以上者，且符合前款資格者，由科技權益

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 不符合本項第二款資格者，創作人得依本項第一款自費提出申請，或自行申請後依第十二條辦理繳回。

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應依據創作內容、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以及創作人與管理承辦單位各自委請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之評鑑，視本校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相應嚴格程度之審查。

(二) 科技權益委員會得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或變更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三) 通過審查者即由管理承辦單位簽請辦理申請。不服審查結果者得申覆之。

(四) 依據第四條第二項，審查與申覆施行細節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第六條 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

一、由創作人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意願。

二、管理承辦單位協助創作人製作發明內容說明書。創作人得選擇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

三、依據前條審查機制進行審查。

四、通過審查者，由管理承辦單位自行或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

五、未獲審查通過或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應由創作人負擔部分或全部申請相關費用者，得由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本校不歸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第七條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之專利轉讓程序

一、由創作人自行申請專利。

二、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

三、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該專利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創作人協助管理承辦單位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並應決定該專利之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

四、科技權益委員會如認定該專利非為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經創作人同意，管理承辦單位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

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第八條 專利權之維護

管理承辦單位對於本校專利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逐年召集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停止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者，創作人對該專利之費用分攤比例應視為 100%。

第九條 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所負之義務

- 一、創作人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
- 二、創作人應協助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三、創作人利用不合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者，應就侵害他人權益負一切責任。
- 四、創作人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管理承辦單位。
- 五、創作人應於研發成果公開日後二個月內向管理承辦單位揭露申請，逾期管理承辦單位得拒絕承辦。
- 六、創作人違反第一項、第四項之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
- 七、創作人如有自行負擔部分而拒不繳付或有第四項之情事而由本校負擔全額者，除管理承辦單位應予追討外，其權益分配視為本校負擔 100%。
- 八、創作人於本條義務之配合情形得由管理承辦單位納入創作人之申請紀錄，作為爾後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依據之一。
- 九、管理承辦單位經創作人同意、或創作人對本條義務之配合情形不良、或有其他原因顯無意義或無法繼續者，得簽請中止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

第十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以有償移轉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或讓與：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四) 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管理承辦單位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 一、管理承辦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 二、創作人與管理承辦單位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依第十條原則尋求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 三、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前，管理承辦單位得就個案性質及技術領域，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組成計價審查小組，共同決定研發成果運用方式及計價原則，作為管理承辦單位與合作及移轉對象洽約之依據。簽約前，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 四、簽約作業完成後，管理承辦單位應依約進行收付款、進度、續約等履約管理，如發現契約關係人有未依約履行事項者應善盡提醒之責。如履約時因情勢變更，契約內容有增刪變更之必要時，經協議後得以「附帶協議書」進行合約變更。
- 五、管理承辦單位在進行履約提醒或提出合約變更協議無效後，應向校方提出違約處理方式之建議。

第十二條 專利權之自動繳回

一、自動繳回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以書面通知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

二、創作人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者，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三、管理承辦單位得基於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簽請拒絕接受自動繳回。

四、專利權之追討繳回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管理承辦單位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專利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

- 一、本條所稱之專利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領證、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 二、本條所稱之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包含專門知識、技術、以及專利）之授權、讓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
- 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下表比例分配：

方案	創作人分攤專利費用比例	校方分配收益至少	系所與其他單位分配收益合計至少	創作人分配收益至多
A	20%	25%	5%	70%
B	50%	20%	5%	75%
C	100%	15%	5%	80%

本辦法實施前校方補助 100% 及 90% 者適用舊制。

- 四、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所獲之專利，如申請過程中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有變更，其研發成果收益，依創作人負擔總額及校方投資總額換算費用分攤比例後，應依下表比例分配：

方案	創作人分攤專利費用比例	校方分配收益至少	系所與其他單位分配收益合計至少	創作人分配收益至多
A	1%~20%	25%	5%	70%
B	21%~50%	20%	5%	75%
C	51%~100%	15%	5%	80%

- 五、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以及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合作機關部分後，應依校方至少 15%、系所與其他單位合計至少 5%、創作人至多 80% 之比例分配。
- 六、專利繳回之收益分配

(一) 自動繳回之收益分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動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應依校方至少 15%、系所與其他單位合計至少 5%、創作

人至多 80% 之比例分配，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二) 追討繳回之收益分配

依第十三條第四項向創作人追討繳回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應依校方 50%、創作人 50% 之比例分配，且本校不歸還任何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與繳回前之維護相關費用。

七、依第十二條繳回之專利，如屬主管機關補助所產出者，管理承辦單位應予以歸列登錄。自動繳回者如符合主管機關之專利獎勵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協助創作人申請及取得該獎勵。

八、創作人不只一人者應事先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比例，未事先約定者，得於收益產生後以書面協議補訂定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九、研發成果收益分配屬創作人部分，創作人得選擇全部或部分留存於本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其運用應依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十、經科權會審查通過贈與本校之智慧財產權，其讓與及維護之相關費用由本校負擔，收益亦歸本校所有，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管理承辦單位另案簽核。

十一、本校學生專有之智慧財產讓與本校，除準用第六條規定申請專利者外，如經本校推廣運用獲有收益，應依校方 7.5%、系所 2.5%、創作人 90% 之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收取事業股份之原則

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 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 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 (四) 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事業股份之處理

本校所有之事業股份，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

- 一、為保護本校師生並公平、公正、公開之運用研發成果，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涉及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以下稱當事人)，於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時，如其作為或不作為將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以下稱利益衝突情形)，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條所稱財產上利益係指：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四、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第十七條 揭露與迴避義務

- 一、當事人參與或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情形。聲明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 二、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自行迴避；
 - (二)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未迴避者，當事人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本校認定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
 - (三) 經本校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應即行迴避。

第十八條 揭露資訊處理

- 一、當事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揭露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承辦單位另訂定之。
- 二、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法定應公開事項或應陳報主管機關或補助、委託、出資機關外，均屬機密不得公開。管理承辦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責集中管

理。

第十九條 迴避之審查與申復

- 一、管理承辦單位應將當事人揭露資訊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科技權益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關係人、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士列席，並應將事實與認定理由載明於記錄。
- 二、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迴避。
- 三、當事人不服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提出書面答辯申復。

第二十條 檢舉處理及通報

- 一、第三人提出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具體事證者，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準用前條規定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
- 二、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

管理承辦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避免當事人誤蹈政府相關法令。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

管理承辦單位應定期或應科技權益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稽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